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408號

上　訴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

複　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

被　上訴人　羅文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就該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刊登澄清聲明或勝訴判決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元，經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日準備程序以言詞將原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元部分，變更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財產

上損害1元（見本院卷第78頁），乃係本於其主張名譽、商譽權受侵害之同一基礎事實為變更請求，應予准許，而上訴人在原審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原訴因而視為撤回。嗣上訴人於112年8月25日以民事準備㈡狀、本院112年9月7日準備程序、112年9月22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請求本院就命被上訴人給付1元部分於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擇一為有利判決，而再行就前開已撤回部分追加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7頁、第176頁、第193頁至第195頁），核上訴人追加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係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復再提起同一之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王唯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任正人